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林春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4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40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 (15114815_1103040313_1_ATTACH1.odt、
15114815_1103040313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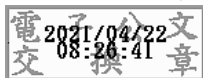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20條
之1、第2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以臺
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1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11E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
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特教學
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萬芳國小 1100422



VCAA1106002500